實踐大學 函

地址:104336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

聯絡人:謝妮芸

電子信箱: niniyun@g2. usc. edu. tw 聯絡電話: (02)25381111分機6111

傳真電話: (02)25336293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:實法字第11400053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招生文宣(1141200777 1 法律系學分班海報.pdf)

主旨:檢送本校法學院開設「法律學分班」招生文宣電子檔1份 (如附件),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公民與社會科教師 報名進修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協助全國中等學校(國中、高中及高職)公民與社會科教師提升法律素養與教學專業能力,本校法學院特開設推廣教育「法律學分班」,課程涵蓋民法、刑法、行政法、商事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智慧財產權法及勞動社會法等核心法學知識,由法界權威教授遠距親授,兼顧教學與實務應用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採遠距教學模式,上課時間彈性靈活,特別適合在職教師進修,修畢課程可取得學分證書。凡專科以上非法律相關系、組、所畢業者,修滿20學分以上,即符合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律師、民間公證人等考試之







資格;另修習司法官、公設辯護人、行政執行官等考試科 目達二科以上者,亦可取得應考資格;亦得參加司法事務 官、司法行政三等書記官等相關國家考試。

三、敬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旨揭學分班資訊,並鼓勵有志提升 法律素養與教學專業之教師報名參與,以擴展專業視野, 精進教學實力。

四、招生資訊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及本校推廣教育部網頁(網址:https://cec.usc.edu.tw/Front/Classdetail? Class=18998)。

正本:全國國民中學

副本:本校法律學系電2025/05/23



